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3]E1076号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孚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孚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孚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孚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孚高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孚高科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大荣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孚高科”）董事会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58,000股。本公司于2012年2月实际发行112,85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6,028,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4,657.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124,252.93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2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2]B00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29,912	132,163.74	838.12	123,774.8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0年12月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各专户存储初始存储情况如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66359935485，金额为2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9010188000074011，金额为896,949,252.9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22710182100025728，金额为57,7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020000010120100030616，金额为39,535.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工程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601014210004937，金额为72,0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2年3月6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1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2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由公司进行该项目基建建设，23,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并由威孚力达负责实施其余项目建设。威孚力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4360535115，金额为2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2年6月14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威孚力达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66359935485	26,000.00	1,36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44360535115	--	12,695.6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074011	89,694.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322710182100025728	57,750.00	56,097.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030616	39,535.50	0.03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601014210004937	72,032.00	53,613.05
合计		285,012.43	123,774.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01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75.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75.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否	62,032.00	62,032.00	18,569.69	18,569.69	29.94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否	57,750.00	57,750.00	1,929.57	1,929.57	3.34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2,346.05	12,346.05	47.48	201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未达到	否
工程研究院项目	否	5,154.00	5,154.00	5,154.00	5,154.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未达到	否
股权收购项目	否	34,381.50	34,381.50	34,381.50	34,381.50	100.00	2012年6月30日	743.1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89,694.93	89,694.93	89,694.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5,317.50	285,012.43	162,075.74	162,075.74	--	--	743.1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85,317.5	285,012.43	162,075.74	162,075.74		--	--	743.1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p> <p>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完成投资计划目标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8,569.69 万元，投资进度为 29.94%，未达到预定进度的原因是：</p> <p>(1) 募集资金到位延期（原计划资金落实为 2011 年 3 月，实际资金于 2012 年 2 月到位）；</p> <p>(2) 排放法规升级（国 III 升国 IV）实施技术路线和力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工作受影响，如设备选型等；</p> <p>(3) 该项目中固定资产计划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进口设备占 65%，进口设备的交付期延后。</p> <p>鉴于此，公司将根据可预见的市场需求，有序投入。</p> <p>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p> <p>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投入资金 1,929.57 万元，投资进度为 3.34%。未达到预计进度的原因是：</p> <p>(1) 政府地块拆迁工作 2012 年底完成，电力架线、通讯电缆、地块内河道清淤等尚未完成，工程无法全面展开；</p> <p>(2) 市政配套设施未到位，外线供电接入审批、变配电方案处在审批及初步设计评审阶段。</p> <p>以上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实施，待满足施工条件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完成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p> <p>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p> <p>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完成投资计划目标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投入 12,346.05 万元，投资进度为 47.48%，其中威孚高科实施的测试中心计划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已投入 1,728.18 万元，投资进度为</p>									

	<p>57.61 %，由威孚高科通过增资威孚力达来实施该项目的总额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已投入 10,617.87 万元，投资进度为 46.16 %。未达到预定进度要求的原因是：</p> <p>(1) 募集资金到位延期；</p> <p>(2) 国家排放法规（国四标准）实施方式一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坚持了谨慎的原则；</p> <p>(3) 原实施方案中未充分考虑排放法规升级后产能的后续扩展安排，如生产场所的扩展。</p> <p>鉴于此，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在不改变实施项目的前提下，将于下一年度对实施的方式及资金的使用做合理的调整。</p> <p>4、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p> <p>根据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资金为零。原因是：</p> <p>(1) 募集资金到位延期；</p> <p>(2) 近两年来公司就实施该项目进行了持续的跟踪，从国内、国外该项目发展来看，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在成本、使用寿命、续航里程等方面没有重大的突破，严重制约了纯电动汽车的发展，美国等竭力推动纯电动汽车的国家也在修正发展纯电动汽车目标。国内出台的私人购买电动汽车补贴政策已停止，销售停滞。因此，动力电池发展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在该项目上持谨慎的态度，继续跟踪动力电池的发展，择机作出决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其中：1、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18,005万元，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662万元，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2,856万元，4、工程研究院项目5,154万元，5、股权收购项目2,235万元。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9,9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无变更，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